

職能治療學系雙主修學生認知同意書

經 110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. 我清楚知道為符合「職能治療師」國家考試資格，必須完成職能治療學系開設之「以院為教學核心課程」12 學分、「系核心學程」58 學分與「校外實習」24 學分、「系專業選修學程」4 學分(「長期照護職能治療學程」、「兒童職能治療學程」二擇一)，總計 98 學分(含 74 個校內必修學分與 24 個校外實習學分)，才具備畢業之條件。(如附件)
2. 我清楚知道除學系的修課規定外，也須符合學校通識科目的修課規定，才具備畢業之條件。
3. 我清楚知道職能治療學位除完成校內的專業必修學分外，尚須完成校外為期一整年的實習課程(含生理職能治療、兒童職能治療、心理職能治療，共三大領域，各 12 週的實習規定)，且未完成所有校內必修學分前，無法進行校外實習。
4. 我清楚知道若任一校外實習站表現不佳(分數未達及格 60 分)，均必須針對該實習領域重新實習，待通過所有 3 站實習後，才具備畢業與參加國家考試之資格。
5. 我清楚知道，如未在學校規範之修業年限內(六年)完成所有校內必修學分與校外實習，則無法獲得職能治療學系之學位。
6. 我清楚知道若我的修課安排不恰當，很可能承受雙主修都無法畢業之風險。
7. 本同意書為一式兩份，雙主修學生、學系各執一份。

我已清楚了解所有雙主修的各项細節與可能風險。

學生：

學生家長：

系輔導教授：

系主任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